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基隆市 115 年 4 月份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行政聯繫會議

貳、時間：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參、地點：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 安樂會議室

肆、主席：張可薇代理組長

紀錄：康惠雯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陸、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案號	案由及列管狀況	前次決議	承辦人	執行情形	本次決議	列管情形
1	有關揚達為避免爬梯機淋濕，拒絕於下雨天時提供爬梯機評估，延伸後續案家針對兩項服務為不同單位提供時聯繫窗口 1 事。 (提案單位：博樂)	請各單位回覆若個案為第一次使用交通車及爬梯機服務，且兩項服務為不同單位提供時，案家向哪個單位進行預約。	A 單位	依據各單位回報現行金旺、揚達、北台灣、和泰及恩惠等單位，案家向其進行交通服務預約，其可協助媒合配合之爬梯機廠商。	本案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2	有關交通平台使用相關問題 GOOGLE 表單回饋彙整及聯繫會議 1 事。 (提案單位：靈糧堂、大心及安馨)	本案持續列管。	陳湘蓉	已彙整各單位使用問題，並提供給社會處，平台聯繫會於 4/16 召開，開會通知單已於 3/20 函文。	請各單位持續追蹤個案使用交通服務狀況，本案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3	有關 BA 碼強制輪派困難媒合個案具體執行方式及流程。 (提案單位：靈糧堂及居達)	請思考後續進度安排及預計完成日。	莊東汎	業於 4 月 10 日呈核第二版，預計本月底完成。	本案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4	有關個案使用北台灣交通車及爬梯機服務，但北台灣基隆區的司機向個案以全自費方式收取交通費用，僅爬梯機部分以給支付辦法補助之自付額收取 1 事。 (提案單位：靈糧堂)	將個案名單提供給本所相關承辦以便了解事件始末及後續處理。	陳湘蓉	北台灣已與個案接洽並已退費。	請各單位持續追蹤個案使用該單位服務之情形，本案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	--	------------------------------	-----	----------------	------------------------------	---

柒、會議報告：

一、詳如會議資料。

二、補充報告內容：

1. 本年度個案管理業務工作坊主題為「提升轉介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之成功率」，訂於 6 月 2 日辦理，請各單位預留時間踴躍參加。
2. 本所製作之長照服務宣導影片，得於各據點進行宣導時播放，以協助民眾更加了解長照服務內容。影片網址已公告於 LINE 群組，請各單位自行下載並善加運用。
3. 近期發生多起社整中心之申訴案件，其中包含質疑個案管理員是否確實執行家訪或電訪之情形，建議各單位除妥善留存相關服務紀錄外，如有可佐證之通訊資料（如通話紀錄、訊息紀錄等），亦應一併保存，以利後續查證。
4. 請各單位與案家討論 BD 服務時，盡量以共乘方式進行推廣，並協助了解案家搭乘時間之彈性空間，以便加速服務進入時效。

捌、有關單位報告：

一、詳如會議資料。

二、安馨預計下周一(4/20)會有新進個管員入職，待訓練後與長照所預約口試時間。

三、愛及德轉介 C 據點人數統計資料中，原誤植本次新增個案為七堵區衛生所，現修正為信義區衛生所。

四、114 年 12 月底應家訪但尚未完成之名單，大心新增其他單位轉入一案已於 3 月底完成。

五、大心新增一案困難媒合個案，申請 BA 碼服務，內容為每週三、六規律陪同血液透析上下針時段照顧服務。該案自 3 月 31 日核定後每日都會傳送媒合資訊與服務單位確認是否有人力可安排也同時每週逐家電話聯繫服務單位詢問是否有人力可協助，案長孫女表示已於 4 月 13 日申請巴氏量表預聘僱外籍看護協助，但仍期望於外籍看護到職前能協助媒合居服單位協助陪同洗腎，持續媒合中。

六、有關 B 單位困難媒合個案，本所回應：

(1)居達 BA 碼部分本所將確認 B 單位無法提供服務時相關因應機制，亦建請 A 單位積極與案家進行後續溝通，以利服務遂行。

(2)居達 BD 碼預計由北台灣從 5 月 1 日起承接。

玖、提案討論：無。

壹拾、臨時動議：

一、安馨：有個案反應已兩次於交通平台訂車至台北就醫時，皆由金旺接單，但皆未如期提供服務，第一次延遲 30 分鐘以上，單位未主動聯繫案家，因就醫檢查時間限制，案家便自行另外搭車前往，第二次為仍未於約定時間抵達現場，案家主動聯繫始得之交通車況有問題，兩次服務該單位皆未主動與案家聯繫說明狀況。

本所回應：請提供個案姓名及用車時間點等，以便本所進行調查。

二、靈糧堂：有個案因住家環境限制，僅可使用撐桿式爬梯機，原與北台灣預訂服務，然該單位經評估後認定不符成本效益，予以拒絕提供服務。

本所回應：請將個案名單提供給本所相關承辦以便了解事件始末及後續處理。

三、大心：有案家反映居服單位（安和）於進行家訪時，除居家督導員外，尚有其他非督導員之人員一同前往，詢問該作法是否合宜？

本所回應：家訪前應事先向案家說明隨行人員之身分與目的，並於取得案家同意後始得進行；如已取得同意，則無其他限制。

四、博樂：若個案照顧計畫中已核刪交通接送服務，然交通接送服務單位仍接受案家預約並提供服務，後續責任歸屬應如何釐清？

本所回應：本案應回歸照顧計畫異動當時之通報情形，檢視個案管理員是否已將異動內容確實通報予交通接送服務單位，若已完成通報，該單位仍提供服務，則相關責任由該單位負責；反之，若未完成通報，則由個案管理端負責。

壹拾壹、主席裁示：

一、本月底家照據點將設計相關服務宣導海報及簡報，屆時亦同時將提供外籍看護工可使用服務之宣導海報，供各單位於宣導時運用。

二、有關主要照顧者年齡未滿 25 歲之情形，衛生福利部已推出「強化青（少）年照顧者支持措施」，請各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爬梯機租賃續約作業，雖得免再次進行輔具及居家環境評估，但個案管理員仍應辦理核定結果通知書到期之相關作業。

四、有關交通服務單位依據點重新調整主責區域一案，因部分交通單位尚未充分了解調整後之作業方式，請本所承辦再次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釐清後，再行通知各單位辦理案家說明及重新派案事宜。

五、各區衛生所課程內容約每三個月更新一次，提供案家相關資訊時，應留意其最新更新內

容。

六、鐵牛目前C據點社區式喘息服務皆未成功轉介媒合，請進一步分析原因是否與主責區域特性相關，或為個案管理員服務推廣因素所致。

壹拾貳、散會：17時10分。